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公告
調整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補充資料

調整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保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效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結合本行經營管理實際需要，董事會決議批准調整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構成。

委員增補

周鋒先生獲選為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屆董事會換屆時止。

委員更換

因工作安排原因，馮若凡先生申請辭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李文強先生獲選為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屆董事會換屆時止。

調整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組成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經調整的成員構成如下：

戰略發展委員會：郭浩先生（主任委員）、周鋒先生、李文強先生、徐義國先生。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對其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不作調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度報告所載資料外，本行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第24段，提供以下有關劉凱先生（「劉先生」，於2023年1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期間擔任本行行長）之薪酬（預發待核定）資料。劉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各年度擔任本行行長期間之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個人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 福利、 扣除稅項前 的應付至 等單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支付 款項 ⁽²⁾ 人民幣千元	已付 薪資實際 金額 ⁽¹⁾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 繳存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0	981.3	2,011.6	2,992.9	89.5	3,082.4	1,005.8	2,076.5	
2024年	0	800.0	1,817.6	2,617.6	93.7	2,711.2	908.8	1,802.4	

註：

(1) 包括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2) 遞延支付款項的實際支付金額將根據本行經營情況，充分考慮資產質量、風險等因素後進行相應的扣減。

本行2023年度及2024年度未向劉先生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2023年度及2024年度劉先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本公告所載之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度報告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述披露外，年度報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6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及周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李文強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